

沈丘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沈双随机办字〔2023〕5号

关于印发《沈丘县 2023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文件要求，依据《沈丘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沈丘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沈双随机办字〔2021〕3号）文件精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

上，充分结合沈丘县 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将《沈丘县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你们，请各成员单位依据《计划》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时完成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

附件：2023 年度沈丘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沈丘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2023 年度沈丘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1.食用农产品市场规范建设监督检查(商务局) 2.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市场监管局); 3.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2023 年 11 月底前
2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社局	1.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2.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3	学校食堂	教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2、教体局:对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检查。	2023 年 11 月底以前
4	烟草专卖零售行业	烟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广告行为检查。 2、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2023 年 11 月底以前
5	检验检测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后监督检查	2023 年 10 月底以前
6	危化行业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对于有关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7	古玩店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2023年10月前完成
8	工业产品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局	1、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2、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2023年11月前
9	食品生产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2023年10月前
10	行业协会商会	民政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民政局：2023年全县性社会组织监督检查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11	肥料市场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专利真实性检查 2.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3.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12	劳动用工行业	人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登记事项检查 2.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3年11月底前完成
13	农资(种子、农药、化肥)经营市场主体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1.农资(种子、农药、化肥)行业市场监督管理 2.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3年9月以前
1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1.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2.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3年10月以前
15	对重点货运源头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在用的称重设备是否是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且检定合格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局); 2.对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检查(交通运输局); 是否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检查(交通运输局)。	2023年11月底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6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道路客运市场主体、车辆、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运输经营行为情况;变相挂靠情况;安全生产平台建设和落实情况;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及使用情况(交通运输局);2. 道路客运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3. 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所属“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存放转移登记时,执行国家《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情况(公安局);4. 旅行社、导游与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及委托人员签约车辆、人员营运资质情况(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11月底
17	学校办学情况联合检查	教体局	卫健委 消防救援大队 公安局	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检查;2. 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查;3.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2023年11月底
1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生态林业保护中心	市场监管局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023年11月底
19	全县范围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民政局	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	1. 登记备案监督检查(民政局);2.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卫健委);3. 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11月底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20	加油站经营场所	气象局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气象局);2.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生态环境局);3. 计量监督检查(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底
21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人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是否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2. 是否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3. 集体合同、工资协商、禁止使用童工及女职工工保护等落实情况检查;4. 广告发布以及发布违法违规划招聘信息行为检查;5.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2023年11月底前
22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	人社局	住建局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2. 实名制管理情况检查;3. 工资按月发放情况检查;4. 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使用情况检查。	2023年11月底前
23	全市取水行业	水利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单位取水行为的检查,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2023年11月底前
24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家税务总局 沈丘县税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抽查	2023年11月底前
25	律师事务所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监督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3. 禁止使用童工;4. 女职工权益保护。	2023年11月底前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26	公证机构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司法局：公证机构监督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3. 禁止使用童工；4. 女职工权益保护。	2023年11月底前
27	基层法律服务所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所监督检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3. 禁止使用童工；4. 女职工权益保护。	2023年11月底前
28	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司法局：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鉴定机构劳动用工情况的检查。	2023年11月底前
29	辖区歌舞娱乐场所	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消防救援大队	1.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2. 未成年人进入情况，员工着装是否统一，包间门是否能锁闭，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疫情防控情况。	2023年12月底前
30	工业企业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2023年11月底前
31	建筑市场	住建局	人社局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	2023年11月底前
32	建设工程质量检查	住建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批后监管	2023年11月底前
33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商务局	应急管理局	1. 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和执行情况；2. 上年度企业成品油经营情况；3. 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4. 是否按规定参加年检。	2023年11月底前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34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商务局	生态环境局 公安局	1. 是否满足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规定的条件;2. 报废汽车回收登记情况;3.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情况。	2023 年 11 月底前
35	资质以上房地产企业	统计局	税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计局: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税务局: 调查对象纳税情况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对象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2023 年 11 月底前
36	规模以上贸易企业	市统计局	商务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计局: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商务局: 调查对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有失信、违法行为;是否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局: 调查对象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2023 年 11 月底前
37	商超	卫健委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健委: 卫生管理, 公共场所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023 年 11 月底前
38	工业生产企业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发改委	1.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 2.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3. 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监督检查。	2023 年 11 月底前
3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安局 消防救援支队	(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未按规定核 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检查;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提供未通过局 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检查;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的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涂改行为);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经营资质、 营业执照是否存在存在涂改行为);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经营资质、 经营条件、食品标签和外观质量的检	2023 年 11 月底前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40	旅馆业	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卫健委、消防支队	公安机关：宾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卫健委部门：检查卫生许可，卫生达标情况以及其他管理权内相关检查；住建局：检查开办的宾馆的工程竣工手续，对自建或改建房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是否在营(驻在)期限是否有效，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消防支队：检查宾馆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规定对宾馆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2023年11月底前
4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发改委	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发改委)；污染源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生态环境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1月底前